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职院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修订）》经2026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修订）

（经 2026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进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构建适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需求的学分认定与转换体系，实现知识学业、技能培训、岗位能力等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要，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职〔20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和符合结业转毕业条件的结业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切实加强管理，学校成立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党政

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处理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为规范有序开展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学校成立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组长，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教务管理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和学分认定转换标准，规范有序落实学分认定与转换全过程、各环节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操作方法

第五条 可认定或转换的学习成果分为培训类成果、业绩类成果、课程类成果和其他成果等四类，学生以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的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学习成果不得重复认定，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六条 培训类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培训类成果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竞赛获奖成果、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

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匹配度，可认定并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匹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可认定与转换为对应专业课程的学分，否则不予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见表 1）。

表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一览表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	可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分数（等级）	转换学分课程	认定要求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现行）	证书原件和电子扫描件（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核完毕后退回原件，下同）	一级（高级技师）	12	有考核分数的且分数高于 90 分，按实际考核分数计算，否则计 90 分，等级为优秀。	专业课程	1.所获取的证书的考核内容与转换的学分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达 70%及以上。 2.同一证书所获认定学分可以转换为学分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对应课程，不限课程门数，所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二级（技师）	10			
		三级（高级）	8			
		四级（中级）	6			
		五级（初级）	4			
		准入类证书	6			

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界定。

（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认证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并

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与专业知识技能匹配的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可认定并转换为对应专业课程的学分，否则可认定与转换为通用技能类、科技创新类、人文社科类等对应类别的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见表 2)。

表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一览表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	可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分数(等级)	转换学分课程	认定要求	
企业认证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证书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高级	8	有考核分数的且分数高于 90 分，按实际考核分数计算，否则计 90 分，等级为优秀。	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	1.所获取的证书的考核内容与转换的学分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达 70%及以上。 2.同一证书所获认定学分可以转换为学分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对应课程，不限课程门数，所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中级	6				
		初级	4				
		无等级	2				
X 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高级	10				
		中级	8		专业课程		
		初级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达到合格要求的成绩单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六级	6		公共英语课程、英语类专业课程		1.同一证书所获认定学分可以转换为学分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对应课程，不限课程门数，所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四级	4				
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	一级甲等	2		公共选修课程		
		一级乙等	2				
		二级甲等	2				
		二级乙等	2				

(三) 竞赛获奖成果

1.竞赛获奖成果是指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技能、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的奖励，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认定

并转换为我校对应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

(1) 专业技能竞赛类

表3 专业技能竞赛类级别、类别及范围

级别	类别	范围
国家级	A类	世界技能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主办）、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B类	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
省部级	A类	世界技能大赛省赛、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东省分赛。
	B类	纳入广东省教育厅统筹的省级专业学科类竞赛，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主办的省级专业学科类竞赛。
市厅级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的竞赛，国家级学会或协会、教育部所属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竞赛。

(2) 思政、文艺类竞赛类

表4 思政、文艺类竞赛类级别、类别及范围

级别	类别	范围
国家级	A类	由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B类	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家级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省部级	A类	广东省教育厅（含教育工委）、团广东省委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B类	纳入广东省教育厅（含教育工委）、团广东省委统筹或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含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承办）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市厅级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或国家级学会或协会、教育部所属教指委等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3) 体育类竞赛类

表 5 体育类竞赛类级别、类别及范围

级别	类别	范围
国家级	A 类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等组织的全国性重要比赛。（如：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
	B 类	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直属单位）主办，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组织的锦标赛、联赛或公开赛等。
省部级	A 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教育厅（含省大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体育类竞赛。（如：广东省运会、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省长杯等）
	B 类	纳入广东省教育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统筹，或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含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承办）、广东省体育单项协会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比赛或省体协举办的各类单项比赛（如：广东省大学生单项比赛、全省性单项锦标赛、联赛或公开赛等）。
市厅级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或国家级学会或协会、教育部所属教指委等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2.竞赛获奖证书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根据竞赛获奖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与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学分（见表 6）。

表 6 竞赛获奖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一览表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竞赛类别	竞赛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转换学分课程
				学分/人	分数/人	学分/人	分数/人	学分/人	分数/人	
竞赛获奖证书	1.获奖证书原件和电子扫描件；2.获奖文	专业技能竞赛类	一等奖/金奖（特等奖）	24	100	18	100	8	90	专业（技能）课、公共选修课程、与竞赛专业相关的公共必修课程
			二等奖/银奖（一等奖）	22	100	14	100	6	90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竞赛类别	竞赛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转换学分课程
				学分/人	分数/人	学分/人	分数/人	学分/人	分数/人	
件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三等奖/铜奖(二等奖)	20	100	10	90	4	90	
		思政文艺竞赛类	一等奖/金奖(特等奖)	8	100	6	100	4	90	相关专业的专业(技能)课、公共选修课程、思政类比赛可以认定思政必修课程学分
			二等奖/银奖(一等奖)	7	100	5	100	3	90	
			三等奖/铜奖(二等奖)	6	100	4	90	2	90	
		体育类竞赛	一等奖/金奖(特等奖)	8	100	6	100	4	90	
			二等奖/银奖(一等奖)	7	100	5	100	3	90	
			三等奖/铜奖(二等奖)	6	100	4	90	2	90	

4.省级专业技能竞赛备赛队伍参照市级比赛三等奖标准认定与转换学分，所获认定学分未覆盖且备赛期间未修读的课程，平时成绩按90分计算、期末考试若与竞赛时间冲突可由开课单位组织单独考试。若生产性实践、岗位实习与备赛、竞赛时间冲突，可按本细则规定流程办理学分认定与转换，相应课程成绩认定为90分。体育类竞赛以名次计成果的，原则上前两名为一等奖，获奖名次前50%为二等奖，其余为三等奖。

(四) 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

1.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是指通过职业培训等获得的培训证书。

2.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3年内,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按培训时间每16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认定与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10%(见表7)。

表7 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一览表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可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分数(等级)	转换学分课程	认定要求
非学历教育培训证书	证书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按培训时间每16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不足1学分的,1-8学时折合0.5学分,9-15学时折合1学分。	85分(良好)	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	1.所获取证书的培训内容与转换的学分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达70%及以上。 2.同一证书所获认定学分可以转换为学分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对应课程,不限课程门数,所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七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一)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岗位业绩证书等。岗位业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南粤工匠、非遗传承人、技能大师、工匠大师等岗位业绩奖励和荣誉。

(二)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或进行发明创造取得的、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可认定并转换为相关专业(技能)课程、公共必修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若同一成果同

时用于参赛获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仅认定一次。

（三）根据业绩类成果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匹配度，可认定并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部分的 25%（见表 8）。

表 8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一览表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可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分数（等级）	转换学分课程	认定要求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技能大师、工匠大师等岗位业绩和荣誉	证书或文件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国家级 30 学分 省级 20 学分 市级 10 学分	100 分（优秀）	专业课程	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
科研成果	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以第一署名人 为准，发明专利 按 6 学分/项、实 用新型专利和 软件著作权按 4 学分/项、外观设 计专利按 2 学分 /项；第二、第三 署名人对应减 半。	第一署名人 95 分（优秀） 第二、第三署 名人 85 分 （良好）	专业（技 能）课程、 公共必修 课程、公共 选修课程	1.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为署名单位的科研成 果，所获取证书的涵盖 内容与转换的学分课程 教学内容相关度达 70% 及以上。 2.同一证书所获认定学 分可以转换为学分覆盖 范围内的所有对应课 程，不限课程门数，所 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其他学术、 职业成果	证书或文件 原件和电子 扫描件	参照科研成果执行，由工作小组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课程类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课程类成果包括：同等及以上学历教育课程、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课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1.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70%及以上，其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与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2.同等及以上学历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5%。

（二）低一级学历类教育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1.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其所学实践技能类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100%，其已学实践技能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并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2.低一级学历类实践技能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10%。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1.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大纲和所学专业相关教学内容相关度达70%及以上，不分学历层次，该自考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并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学分。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10%。

（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仅适用于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认定与转换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10%。

（五）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1.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以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与转换为我校学历教育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其中，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学时均不得小于转换课程的学分、学时，且教学内容与转换课程的教学内容相关度达 70% 及以上。

3.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10%。

第九条 其他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

（一）实习实践成果

职业经历、专业实习实践、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社会服务等体现学习者资历和能力的学习成果，经认定后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学分总和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见表 9）。

表 9 其他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一览表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可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分数 (等级)	转换学分 课程	认定要 求
企业工作经历(职称)	1.职位晋升证明; 2.职称晋升证明;	按本表第 2 列企业工作经历内容排序计	85 (良好)	专业课程	学习期间或结

成果形式	佐证材料	可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分数 (等级)	转换学分 课程	认定要求
晋升、职位 晋升、企业 奖励、企业 讲座、企业 培训、企业 拓展活动 等)	3.企业奖励证书; 4.为企业开讲座证 明; 5.企业培训证书; 6.企业专业拓展活 动。	6/5/4/3/2/1 学分			业 3 年 内
企业实践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实物、程 序、调研报告、项 目结题报告、总结 报告等	项目成果经企业鉴定 并出具有效证明(盖 章),认定4学分。 若项目成果在上述基 础上,获市级奖或被 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 社会影响或学生在该 企业实习后成功被录 用就业,认定为6学 分;获省级奖,认定 为8学分;获国家级 奖,认定为10学分。	90(优秀)	专业课程	限专业 组织的 企业实 践或生 产性实 践或岗 位实习 实践项 目成果
参军经历	1.退伍证书; 2.获奖证书。	对应课程学分	80分,获得部队 奖励的,另每项 次加5分,不超 过90分;获得 三等功及以上 奖励的,计90 分。	军事理论 课程、军 事技能课 程、大学 体育课 程、岗位 实习课程	参军入 伍满2 年并正 式退役
劳动实践、 志愿服务、 社会服务 等	有效的成果证件	最多认定为2学分,可转换的学分课程为相关的公共基础课程,具体由工作小组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 退役军人成果

退役军人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

军事理论、岗位实习课程，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第十条 以上未涉及的学分认定项目，由工作小组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

（一）学生申请

1.教务处每学期第 16 周发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通知，组织二级学院对学生本学期取得的（含前期未申报的）学习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审核工作，于下一学期开学第 1 周完成本轮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

2.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

3.学生准备学分认定佐证材料，包括原件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PDF 文件）。

4.学生将申请材料（含申请表纸质版、佐证材料原件和电子扫描件 PDF 文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干事处。

（二）二级学院审核

1.二级学院教学干事按学习成果类别将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拟转换的课程所属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报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复审、认定后，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 2）对学生

申报信息进行汇总，最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含申请表纸质版、佐证材料电子扫描件 PDF 文件）和汇总表签名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审核。

2.二级学院审核过程中若有疑问，可将成果佐证材料发至归口职能部门审查。

（三）教务处确认

1.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在申请表、汇总表上加盖教务处公章，并将盖章的申请表和汇总表扫描为电子件存档，盖章的申请表原件返回二级学院归档保存，盖章的汇总表原件留教务处存档。

2.教务处于下一学期第 2 周将学生的学分转换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确认相应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提交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以及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捏造材料，严禁重复认定，一经查实，取消认定所获学分，依据我校学生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并列入诚信黑名单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对认定项目佐证材料做好保管，一旦丢失，无法进行申请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学分：

- （一）未按本细则规定流程认定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作品；

(三)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第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在学期末开展学分认定，也可根据需要调整认定时间。每年4月份单独受理1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涉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将根据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变化、教育发展趋势及学校教学改革需求进行修订完善，以建立学分认定与转换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教务处

联系方式：020-22693156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